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葉碩麟先生授予83,193,280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83,19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                 |
| 2.    |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尹瑋婷女士授予14,888,096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14,888,096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                 |
| 3.    |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伍致豐先生授予14,888,096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認購14,888,096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之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